

## 從事環境清潔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施工架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工電梯操作人員范姜○○所述：111年8月14日上午8時許，罹災者張賴○○與其同事2人受本案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陳○○指派至A棟8樓浴室進行地坪環境清潔，大約9時35分工程師陳○○人在7樓接獲通知前述8樓浴室地坪清潔完畢，便由7樓搭乘施工電梯到8樓要帶領罹災者張賴○○及其同事至1樓重新分配工作，施工電梯抵達8樓後罹災者張賴○○與其同事隨即便進入施工電梯，罹災者張賴○○在進入施工電梯過程，施工電梯操作人員范姜○○目擊罹災者張賴○○採踏之施工架通道踏板(8樓通往施工電梯之踏板)翻落至7樓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同時罹災者張賴○○背向翻落之踏板由8樓樓板與外牆內側施工架通道踏板間開口滾落撞擊7樓外牆外側施工架通道踏板上，接者往外側翻墜落至1樓施工電梯井內，工地人員9時43分通報119，9時47分救護及警消人員抵達，現場確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賴○○自距地28公尺高處墜落、滾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確實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

(2)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落實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